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30號

電話：07-787900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7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9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真空壓膜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 一、風險說明

長廣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真空壓膜機設備銷售，其產品單價及獲利率較高，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 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都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 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廣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4,487	24	\$ 534,139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24,269	1	27,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28,741	2	32,6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四)	8,653	1	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553	-	6,0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3,380	2	21,668	1
1410	預付款項	3,993	-	4,6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1,076</u>	<u>30</u>	<u>627,09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216,855	67	1,156,975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2,555	1	7,8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6,512	2	15,40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84	-	1,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315	-	1,0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174	-	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2,995</u>	<u>70</u>	<u>1,183,077</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1,824,071</u>	<u>100</u>	<u>\$1,810,1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50	-	\$ 2,5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3,815	1	9,9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2,140	1	10,9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713	-	4,9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697	-	5,5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	-	5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804</u>	<u>2</u>	<u>34,437</u>	<u>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7,115	10	158,36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0,075	1	10,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7,190</u>	<u>11</u>	<u>168,62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4,994</u>	<u>13</u>	<u>203,065</u>	<u>11</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8,285	39	708,285	39
3200	資本公積	600,658	33	813,144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20	5	58,0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953	2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061	12	394,79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3,934</u>	<u>37</u>	<u>452,873</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93,800)	(22)	(367,193)	(20)
3XXX	權益總計	<u>1,589,077</u>	<u>87</u>	<u>1,607,109</u>	<u>8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24,071</u>	<u>100</u>	<u>\$1,810,1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54,191	100	\$30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u>77,975</u>	<u>50</u>	<u>247,10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76,216	50	61,212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4,107</u>	<u>3</u>	<u>62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109</u>	<u>47</u>	<u>60,58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732	15	19,315	6
6200	管理費用	90,251	58	62,53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31	11	3,2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 1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914</u>	<u>84</u>	<u>85,062</u>	<u>28</u>
6900	營業損失	<u>( 57,805 )</u>	<u>( 37 )</u>	<u>( 24,474 )</u>	<u>( 8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08	1	2,741	1
7010	其他收入	8,350	5	1,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88	6	( 81 )	-
7050	財務成本	<u>( 620 )</u>	<u>-</u>	<u>( 1,036 )</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311,315</u>	<u>202</u>	<u>399,104</u>	<u>1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0,641</u>	<u>214</u>	<u>402,051</u>	<u>1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272,836	177	\$377,577	1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2,862</u>	<u>34</u>	<u>78,823</u>	<u>2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9,974</u>	<u>143</u>	<u>298,754</u>	<u>9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359	1	( 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72)	( 1)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6,607</u> )	( <u>17</u> )	( <u>39,629</u> )	( <u>1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5,520</u> )	( <u>17</u> )	( <u>39,949</u> )	( <u>1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94,454</u>	<u>126</u>	<u>\$258,805</u>	<u>8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11</u>		<u>\$ 4.22</u>	
9810	稀 釋	<u>\$ 3.11</u>		<u>\$ 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恆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5,600	\$ 811,644	\$ 28,289	\$ -	\$ 372,510	\$ 400,799	(\$ 327,564)	\$1,500,47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88	-	( 29,78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53,975)	( 153,975)	-	( 153,975)
B9	股票股利	92,385	-	-	-	( 92,385)	( 92,385)	-	-
		<u>92,385</u>	<u>-</u>	<u>29,788</u>	<u>-</u>	<u>( 276,148)</u>	<u>( 246,360)</u>	<u>-</u>	<u>( 153,975)</u>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98,754	298,754	-	298,75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 320)	( 39,629)	( 39,94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298,434</u>	<u>298,434</u>	<u>( 39,629)</u>	<u>258,805</u>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及 二一)	300	1,500	-	-	-	-	-	1,80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708,285</u>	<u>813,144</u>	<u>58,077</u>	<u>-</u>	<u>394,796</u>	<u>452,873</u>	<u>( 367,193)</u>	<u>1,607,109</u>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43	-	( 29,84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953	( 364,953)	-	-	-
		<u>-</u>	<u>-</u>	<u>29,843</u>	<u>364,953</u>	<u>( 394,796)</u>	<u>-</u>	<u>-</u>	<u>-</u>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12,486)	-	-	-	-	-	( 212,486)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19,974	219,974	-	219,97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1,087	( 26,607)	( 25,52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221,061</u>	<u>221,061</u>	<u>( 26,607)</u>	<u>194,454</u>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285</u>	<u>\$ 600,658</u>	<u>\$ 87,920</u>	<u>\$ 364,953</u>	<u>\$ 221,061</u>	<u>\$ 673,934</u>	<u>(\$ 393,800)</u>	<u>\$1,589,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72,836	\$377,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0	7,229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 )
A20900	財務成本	620	1,036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8 )	( 2,74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11,315 )	( 399,10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9	2,5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7	624
A29900	提列保固負債	( 2,200 )	226
A29900	其 他	( 349 )	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01	( 11,30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6	55,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30 )	2,472
A31200	存 貨	( 27,371 )	166,694
A31230	預付款項	610	1,006
A32125	合約負債	-	( 154,603 )
A32150	應付帳款	( 1,493 )	( 2,85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4	5,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	( 5,714 )
A32200	負債準備	( 1,021 )	( 54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 1,13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0,912 )	42,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8	2,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0 )	( 1,14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244 )	( 59,86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368 )	( 15,34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76 )	( 158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46)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2,080</u>	<u>207,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58</u>	<u>207,2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256)	( 5,7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2,486)	( 153,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8,742)</u>	<u>( 307,89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 99,652)	( 115,9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4,139</u>	<u>650,1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434,487</u>	<u>\$534,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興材料」）分割設立之子公司，並繼受長興材料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價值）及其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以下稱「NM」），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半導體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安裝及銷售。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長興材料持有本公司 70.20%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

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依存貨性質及用途分別採用加權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逾期天數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內部或外部資訊評估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應付款項或相關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於本公司將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衡量。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約定得向客戶請款時則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

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調減保留盈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活期存款	<u>434,407</u>	<u>534,059</u>
	<u>\$434,487</u>	<u>\$534,139</u>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269	\$ 27,670
減：備抵損失	(_____-)	(_____-)
	<u>\$ 24,269</u>	<u>\$ 27,67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741	\$ 32,627
減：備抵損失	(_____-)	(_____-)
	<u>\$ 28,741</u>	<u>\$ 32,627</u>
其他應收款		
服務費（附註二四）	\$ 8,036	\$ -
背書保證（附註二四）	446	-
其他	<u>171</u>	<u>323</u>
	<u>\$ 8,653</u>	<u>\$ 32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規模、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過					計
	未 逾 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44,332	\$ 747	\$ 5,073	\$ 1,823	\$ 1,035	\$ 53,01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4,332</u>	<u>\$ 747</u>	<u>\$ 5,073</u>	<u>\$ 1,823</u>	<u>\$ 1,035</u>	<u>\$ 53,0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過					計
	未 逾 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7,662	\$ 8,042	\$ 3,823	\$ 2,427	\$ 8,343	\$ 60,29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7,662</u>	<u>\$ 8,042</u>	<u>\$ 3,823</u>	<u>\$ 2,427</u>	<u>\$ 8,343</u>	<u>\$ 60,29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1
本年度迴轉	-	(1)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八、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7,474	\$ 19,873
製 成 品	25,906	674
在 製 品	-	1,121
	<u>\$ 43,380</u>	<u>\$ 21,66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469 千元及 248,935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659 千元及 2,546 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 1,117,675	100	\$ 1,023,031	100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u>99,180</u>	100	<u>133,944</u>	100
	<u>\$ 1,216,855</u>		<u>\$ 1,156,97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649	\$ 2,958	\$ 2,821	\$ 1,001	\$ -
增添	<u>333</u>	<u>-</u>	<u>-</u>	<u>1,180</u>	<u>14,663</u>	<u>16,17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982</u>	<u>2,958</u>	<u>2,821</u>	<u>2,181</u>	<u>14,663</u>	<u>26,605</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1,324	488	517	231	-	2,560
折舊費用	<u>810</u>	<u>240</u>	<u>283</u>	<u>157</u>	<u>-</u>	<u>1,49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134</u>	<u>728</u>	<u>800</u>	<u>388</u>	<u>-</u>	<u>4,05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8</u>	<u>\$ 2,230</u>	<u>\$ 2,021</u>	<u>\$ 1,793</u>	<u>\$ 14,663</u>	<u>\$ 22,555</u>

113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45	\$ 2,958	\$ 2,821	\$ 1,001	\$ 304
增添	<u>304</u>	<u>-</u>	<u>-</u>	<u>-</u>	<u>(304)</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649</u>	<u>2,958</u>	<u>2,821</u>	<u>1,001</u>	<u>-</u>	<u>10,42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577	248	235	98	-	1,158
折舊費用	<u>747</u>	<u>240</u>	<u>282</u>	<u>133</u>	<u>-</u>	<u>1,40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324</u>	<u>488</u>	<u>517</u>	<u>231</u>	<u>-</u>	<u>2,56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5</u>	<u>\$ 2,470</u>	<u>\$ 2,304</u>	<u>\$ 770</u>	<u>\$ -</u>	<u>\$ 7,86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物	3至4年
機器設備	8至20年
運輸設備	7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4,832	\$ 15,353
運輸設備	<u>1,680</u>	<u>50</u>
	<u>\$ 26,512</u>	<u>\$ 15,40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086</u>	<u>\$ 1,1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218	\$ 5,678
運輸設備	<u>272</u>	<u>149</u>
	<u>\$ 6,490</u>	<u>\$ 5,827</u>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697</u>	<u>\$ 5,513</u>
非流動	<u>\$ 20,075</u>	<u>\$ 10,2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2.37~2.61	2.36~2.55
運輸設備	2.66	2.3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約於119年3月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亦承租公務車，租約於119年6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

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u>	<u>\$ 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889</u>	<u>\$ 6,165</u>

十二、無形資產

114 年度

成	本	<u>電 腦 軟 體</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2</u>
累 計 攤 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5
攤銷費用		<u>43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0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4</u>

113 年度

成	本	<u>電 腦 軟 體</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u>1,0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92</u>
累 計 攤 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7
攤銷費用		<u>32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7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8	\$ 4,010
應付員工酬勞	2,629	2,828
應付設備款	1,000	-
其他	<u>6,023</u>	<u>4,094</u>
	<u>\$12,140</u>	<u>\$10,932</u>

### 十四、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固—流動	<u>\$ 1,713</u>	<u>\$ 4,934</u>
年初餘額	\$ 4,934	\$ 5,249
本年度提列(迴轉)	( 2,200)	226
本年度使用	( 1,021)	( 541)
年底餘額	<u>\$ 1,713</u>	<u>\$ 4,93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0,829</u>	<u>70,829</u>
已發行股本	<u>\$ 708,285</u>	<u>\$ 708,285</u>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25 日，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5,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1,49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已分別行使認股權 1,020 千股、10 千股及 30 千股，本公司已收足股款並發行股本 10,600 千元，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實收股本為 615,600 千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員工認股權執行到期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30 千股，本公司已收足股款並發行股本 300 千元，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實收股本為 615,900 千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238.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08,285 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於 11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14 日，以每股 125 元溢價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581,817	\$794,3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81	14,681
員工認股權－已執行	2,832	2,832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u>1,328</u>	<u>1,328</u>
	<u>\$600,658</u>	<u>\$813,1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30%，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9,843</u>	<u>\$ 29,788</u>
特別盈餘公積	<u>\$364,953</u>	<u>\$ -</u>
現金股利		<u>\$153,975</u>
股票股利		<u>\$ 92,38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1.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12,486 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3 元，並於 114 年 6 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10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848</u>
現金股利	<u>\$169,48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1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367,193)</u>	<u>(\$327,564)</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u>( 26,607)</u>	<u>( 39,629)</u>
年底餘額	<u>(\$393,800)</u>	<u>(\$367,193)</u>

十七、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17,668	\$291,521
勞務收入	<u>36,523</u>	<u>16,796</u>
	<u>\$154,191</u>	<u>\$308,317</u>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53,010</u>	<u>\$ 60,297</u>	<u>\$104,15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u>	<u>\$ -</u>	<u>\$154,60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3 年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已於當年度全數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之合約存續期間原則為 1 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 十八、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權利金收入 (附註二四)	\$ -	\$ 316
服務費收入 (附註二四)	7,916	-
背書保證手續費 (附註二四)	429	-
其 他	<u>5</u>	<u>1,007</u>
	<u>\$ 8,350</u>	<u>\$ 1,32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8,862	(\$ 36)
其 他	<u>326</u>	( <u>45</u> )
	<u>\$ 9,188</u>	( <u>\$ 81</u>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607	\$188,0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5,745</u> )	( <u>188,063</u> )
淨 損 益	<u>\$ 8,862</u>	( <u>\$ 36</u> )

##### (三) 財務成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	\$ 620	\$ 435
借款利息	<u>-</u>	<u>601</u>
	<u>\$ 620</u>	<u>\$ 1,036</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0	\$ 1,402
使用權資產	6,490	5,827
無形資產	<u>433</u>	<u>328</u>
	<u>\$ 8,413</u>	<u>\$ 7,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	\$ 2,927
營業費用	<u>7,492</u>	<u>4,302</u>
	<u>\$ 7,980</u>	<u>\$ 7,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	\$ 130
營業費用	<u>410</u>	<u>198</u>
	<u>\$ 433</u>	<u>\$ 3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5,105	\$ 48,914
勞健保	4,637	4,283
其他	<u>16,906</u>	<u>2,751</u>
	<u>76,648</u>	<u>55,94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160</u>	<u>2,042</u>
	<u>\$ 78,808</u>	<u>\$ 57,9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3	\$ 17,184
營業費用	<u>76,935</u>	<u>40,806</u>
	<u>\$ 78,808</u>	<u>\$ 57,99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臨時股東會及 11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 113 年 8 月證交法之修正，訂明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12%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估列及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u>財務報告估列金額</u>	<u>董事會決議金額</u>
員工酬勞	<u>\$ 2,629</u>	<u>\$ 3,222</u>
董事酬勞	<u>\$ 2,712</u>	<u>\$ 2,780</u>

上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年3月及113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u>員工酬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94	\$ -	\$ 1,882	\$ -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2,828</u>	<u>-</u>	<u>3,781</u>	<u>-</u>
差 異	<u>\$ 266</u>	<u>\$ -</u>	<u>(\$ 1,899)</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14及11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0,090	\$ 31,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78)	8,4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250</u>	<u>37,842</u>
	<u>\$ 52,862</u>	<u>\$ 78,8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72,836</u>	<u>\$ 377,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567	\$ 75,5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8)	( 6,3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78)	8,453
依稅法調整之損益	<u>91</u>	<u>94</u>
	<u>\$ 52,862</u>	<u>\$ 78,82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72</u>	( <u>\$ 80</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553</u>	<u>\$ 6,0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54</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8	\$ 1,132	\$ -	\$ 1,660
保固負債準備	308	( 308)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9	1,139	-	1,388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職工福利金	\$ -	\$ 2,267	\$ -	\$ 2,267
	<u>\$ 1,085</u>	<u>\$ 4,230</u>	<u>\$ -</u>	<u>\$ 5,3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3	\$ 296	\$ -	\$ 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7,680	17,847	272	175,799
其他	-	337	-	337
	<u>\$158,363</u>	<u>\$ 18,480</u>	<u>\$ 272</u>	<u>\$177,115</u>

113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	\$ 509	\$ -	\$ 528
保固負債準備	371	( 63)	-	3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	125	-	249
	<u>\$ 514</u>	<u>\$ 571</u>	<u>\$ -</u>	<u>\$ 1,0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1	\$ 72	\$ -	\$ 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419	38,341	( 80)	157,680
	<u>\$120,030</u>	<u>\$ 38,413</u>	<u>(\$ 80)</u>	<u>\$158,36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1</u>	<u>\$ 4.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4.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219,974</u>	<u>\$298,754</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829	70,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844</u>	<u>70,8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1,49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次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 180 日內，於存續期間內憑證持有人得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訂定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3 年度</u>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 位 ( 千 )</u>
年初流通在外	430
本年度給與	-

(接次頁)

(承前頁)

員 工 認 股 權	113 年度	
	單 位 ( 千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本年度喪失	-	\$ -
本年度行使	( 30)	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400)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 11 月
給與日股票市價	54.3 元
行使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38.79%
存續期間	0.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7%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短期性質及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97,324	\$595,487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005	23,4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波動幅度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影 響		損 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	-	\$	1,585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6,772	\$ 15,7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4,407	534,059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

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7,005	\$ -	\$ 27,005
租賃負債	7,297	20,880	28,177
財務保證負債	<u>273,154</u>	<u>-</u>	<u>273,154</u>
	<u>\$307,456</u>	<u>\$ 20,880</u>	<u>\$328,336</u>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3,466	\$ -	\$ 23,466
租賃負債	5,866	10,496	16,362
財務保證負債	<u>91,216</u>	<u>-</u>	<u>91,216</u>
	<u>\$120,548</u>	<u>\$ 10,496</u>	<u>\$131,044</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0</u>
	<u>\$ -</u>	<u>\$1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	母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NM)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長廣廣州)	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折讓)	母公司	\$ 10	\$ 20
	子公司		
	NM	( 33)	50,297
	長廣廣州	<u>12,037</u>	<u>7,049</u>
		<u>\$12,014</u>	<u>\$57,366</u>
勞務收入	子公司-NM	<u>\$36,388</u>	<u>\$16,7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 60 天至 90 天；勞務收入尚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母公司-長興材料	\$ 2,591	\$ 5,609
子公司		
NM	82,918	13,813
長廣廣州	1,297	860
兄弟公司	-	593
	<u>\$86,806</u>	<u>\$20,8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0	\$ -
	子公司		
	NM	26,579	31,142
	長廣廣州	<u>2,152</u>	<u>1,485</u>
		<u>\$28,741</u>	<u>\$32,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NM	\$ 5,993	\$ -
	長廣廣州	<u>2,489</u>	<u>323</u>
		<u>\$ 8,482</u>	<u>\$ 32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貨且未收取保證、無抵押及附息，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長興材料	\$ 116	\$ 1,477
	子 公 司		
	NM	13,699	8,441
	長廣廣州	<u>-</u>	<u>73</u>
		<u>\$ 13,815</u>	<u>\$ 9,991</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長興材料	\$ 75	\$ 76
	子 公 司	<u>256</u>	<u>-</u>
		<u>\$ 331</u>	<u>\$ 7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且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係人力支援費用及代墊費用等。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 長興材料	<u>\$ 13,199</u>	<u>\$ 1,132</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長興材料	<u>\$ 22,891</u>	<u>\$ 15,580</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長興材料	<u>\$ 570</u>	<u>\$ 424</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031千元及654千元，租賃期間為5年，租金依租約約定按月支付。

(七) 背書保證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長廣廣州		
保證金額	\$273,154	\$91,216
實際動支金額	( 42,918)	( - )
	<u>\$230,236</u>	<u>\$91,216</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NM	\$6,000	\$ -
	長廣廣州	<u>2,345</u>	<u>316</u>
		<u>\$8,345</u>	<u>\$ 316</u>
勞務報酬費用（人力支援費用）	母公司－長興材料	\$3,701	\$3,681
	子公司－NM	-	802
		<u>\$3,701</u>	<u>\$4,483</u>
水電瓦斯費	母公司－長興材料	<u>\$ 201</u>	<u>\$ 4</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958</u>	<u>\$ 8,454</u>

二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5,567,495	0.2008	(日圓：新台幣)			\$1,117,675	
人民幣	22,180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99,1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	764,623	0.2073	(日圓：新台幣)			158,47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圓	4,935,980	0.2073	(日圓：新台幣)			1,023,031	
人民幣	29,369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33,944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8,862 千元及損失 3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重大交易)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重大交易)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二八、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備註		
0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2	\$ 1,589,077	\$ 273,154	\$ 273,154	\$ 42,918	\$ -	17.08	\$ 1,589,077	Y	N	Y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所稱淨值係以民國 114 年底財務報表為準。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限額截至資產負債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比率 數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Nikko -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從事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 300,150	\$ 300,150	11,520	100	\$ 1,117,675	\$ 349,452	\$ 338,252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含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00 千元。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年終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 132,928	1	\$ 132,928	\$ -	\$ -	\$ 132,928	100	(\$ 26,937)	\$ 99,180	\$ -	

本年年終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32,928	\$ 953,4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負備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405,907
			美元活期存款 (USD 121 千元，匯率 31.43)		3,805
			日圓活期存款 (JPY 121,044 千元，匯率 0.2008)		24,300
			人民幣活期存款 (CNY 88 千元，匯率 4.4716)		395
					<u>\$434,487</u>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灣日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銷貨款	\$22,169	
其他(註)		<u>2,100</u>	
		24,269	
減：備抵損失		<u>-</u>	
		<u>\$24,269</u>	
關係人			
Nikko - Materials Co., Ltd.	勞務款	\$26,579	
長廣精機(廣州)有限公 司	銷貨款	2,152	
其他(註)		<u>10</u>	
		28,741	
減：備抵損失		<u>-</u>	
		<u>\$28,741</u>	

註：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17,474		\$23,992	
							註
製	成	品		<u>25,906</u>		<u>33,197</u>	
							註
				<u>\$43,380</u>		<u>\$57,18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資訊系統費				\$3,877			
其他（註）				<u>116</u>			
				<u>\$3,993</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 損 ) 益	其 他 調 整 ( 註 )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 元 )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Nikko-Materials Co., Ltd.	11,520	\$ 1,023,031	-	\$ -	-	\$ -	\$ 338,252	(\$ 243,608)	11,520	100	\$ 1,117,675	\$ 97.020	\$ 1,128,874	無
長廣精機 ( 廣州 ) 有限公司	-	133,944	-	-	-	-	( 26,937 )	( 7,827 )	-	100	99,180		106,124	無
		<u>\$ 1,156,975</u>		<u>\$ -</u>		<u>\$ -</u>	<u>\$ 311,315</u>	<u>(\$ 251,435)</u>			<u>\$ 1,216,855</u>		<u>\$ 1,234,998</u>	

註：其他調整彙如下：

1. 按權益法認列並調整被投資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發放現金股利。
4. 未實現銷貨利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6,976	\$ 28,185		(\$ 24,320)		\$ 30,841		
運輸設備		<u>385</u>	<u>1,901</u>		<u>( 385)</u>		<u>1,901</u>		
		<u>\$ 27,361</u>	<u>\$ 30,086</u>		<u>(\$ 24,705)</u>		<u>\$ 32,742</u>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623	\$ 6,218		(\$ 11,832)		\$ 6,009		
運輸設備		<u>335</u>	<u>272</u>		<u>( 386)</u>		<u>221</u>		
		<u>\$ 11,958</u>	<u>\$ 6,490</u>		<u>(\$ 12,218)</u>		<u>\$ 6,230</u>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全泓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款	\$ 712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 司	進貨費用	274	
其他（註）		<u>64</u>	
		<u>\$ 1,05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Nikko-Materials Co., Ltd.	進 貨 款	\$13,699	
其 他		<u>116</u>	
		<u>\$13,815</u>	

註：個別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及宿舍		111.11	~	119.03		2.37~2.61	\$ 25,080	
運輸設備		公務車輛		114.06	~	119.06		2.66	<u>1,692</u>	
									26,772	
減：	列為流動部分								( <u>6,697</u> )	
									<u>\$ 20,075</u>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註	\$117,668			
勞務收入			註	<u>36,523</u>			
				<u>\$154,191</u>			

註：因含耗材及設備安裝服務等，非相同計量單位，故數量未予以列示。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盤存 (註)		\$ 21,335	
加：本年度進料		62,916	
減：出售原料		( 59,853)	
其    他		241	
年底原料盤存 (註)		( 23,525)	
本期耗用原料		<u>1,114</u>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1,114	
加：年初在製品盤存		2,222	
減：年底在製品盤存		-	
年初製成品盤存 (註)		822	
加：本年度購入		36,812	
減：其    他		( 1,853)	
年底製成品盤存 (註)		( 28,225)	
營業成本—製成品		10,892	
營業成本—原料		59,853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		<u>7,230</u>	
營業成本		<u>\$ 77,975</u>	

註：不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1,109			
旅	費			2,055			
職工福利				2,555			
其他（註）				<u>7,013</u>			
				<u>\$22,73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2,985			
資訊費				12,875			
勞務報酬費用				12,187			
職工福利				9,983			
其他(註)				<u>22,221</u>			
				<u>\$90,25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686		
折 舊					2,750		
職工福利					1,909		
旅 費					1,626		
其他（註）					<u>3,960</u>		
					<u>\$16,93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7	\$ 50,780		\$ 52,207
勞健保費用	250	4,387		4,637
退休金費用	106	2,054		2,160
董事酬金	-	2,898		2,8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	16,816		16,906
折舊費用	488	7,492		7,980
攤銷費用	23	410		433

性質別	功能別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71	\$ 34,443		\$ 48,914
勞健保費用	1,385	2,898		4,283
退休金費用	704	1,338		2,042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	2,127		2,751
折舊費用	2,927	4,302		7,229
攤銷費用	130	198		328

註 1：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註 2：另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32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94 千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6 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23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76)%。

(接次頁)

(承前頁)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一)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以優於同業市場平均行情核定薪資。
- (二)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三)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四)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章程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王兆群 高市財證字第 115011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秀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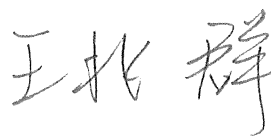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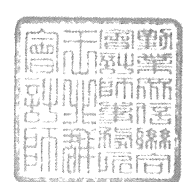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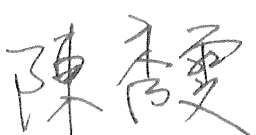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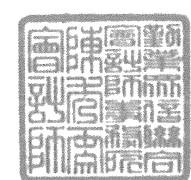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90078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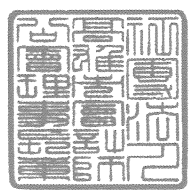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0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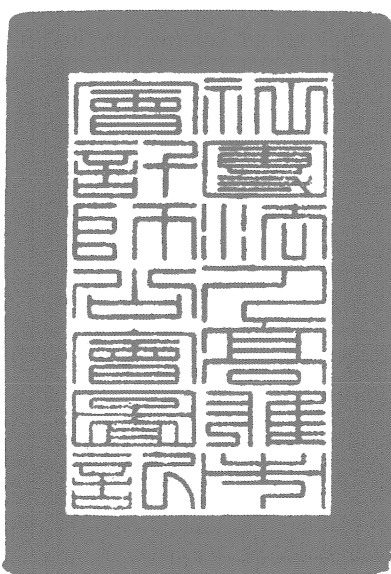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 11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